

光大永明爱家水电气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爱家水电气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住宅内因居民用水意外事故、居民用电意外事故或居民用气意外事故发生任何一项或多项意外伤害，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伤残的，且伤残程度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等级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等级的，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只按照最重的一个伤残等级标准进行赔付；如果几处伤残等级相同，则在该伤残等级之上最多晋升一级作为赔付标准，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同一部位伤残的，若后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在支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若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以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伤残程度作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依据。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已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在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 我们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实际支付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按本条“特别提示和说明”的约定向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实际支付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 2. 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为 200 元，为次免赔额。免赔额指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且符合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多次就诊的，我们仅扣除一次免赔额。 3.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如下： （1）若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则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为 100%； （2）若被保险人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则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为 80%。 4. 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原则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也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5.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至保险单满期日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责任，但以保险单满期日起第 30 日（含）或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先到达的日期为止。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意外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未经燃气公司的许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8.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在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

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在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发生意外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爱家水电气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永明先生，男，年龄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光大永明爱家水电气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期间 1 年，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次免赔额为 200 元，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12 元。保险期内，假若永明先生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最高可申请 10 万元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及 2 万元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以 100,000 元为限。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